

T648/4494(27)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27

14 OCT 1951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73/19/68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禮記卷第十七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珍藏印

李光坡述註

雜記上第二十

疏曰鄭云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

之左轂以其綏復

乘繩證反下同轂工木反綏耳追反下及註同○註曰館主國所致舍復

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予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袞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為綏綏謂旌旗之旒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疏曰諸侯行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此車以南面為正則左在東也五等之復人數各如命數今轂上狹崔氏云一人而已○予與通袞保毛反後皆同

其輜有祿。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輜千見反。下同。祿昌占反。○註曰：裳

帷用緇則輜用赤矣。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

之。○疏曰：輜謂載柩之車。輜象鼈甲覆於車上。中央隆

高。四面漸下。祿象邊緣垂於輜之四邊。與輜連體。則亦

赤也。緇布裳帷者。輜下棺外用緇色之布為裳帷。以圍

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為小

帳以覆棺。既設此飾而後行。此經所論。謂大斂後也。故

下云適所殯。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輜為說於廟門外。說音

並同。○註曰：廟所殯宮。牆裳帷也。適所殯謂兩楹之閒

去輜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毀或為徹。凡柩自

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閒。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異

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必於

兩楹之閒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畱之於中。不忍遠也。○俛音夷。移也。遠于萬反。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

則其復如於家。註曰：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

大夫以布為輜而行。至於家而說輜。載以輪車。入自門。至

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輪市專反。○註曰：大夫輜言用

布。白布不染也。言輜者。達名也。不言裳帷。俱用布。無所

別也。至門亦說輜。乃入。言載以輪車。入自門。明車不易

也。輜讀為輅。或作榘。說文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輅。輅崇

蓋半乘車之輪。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

明。○疏曰：不以蔞草染之。亦名輜者。是襯近之義。有輻

謂別施木為輻。無輻謂合大木為之。此云升適阼階。謂

尸矣。若柩則升自西階。○
輅。博同市。專反。舊千見反。

士。轉。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葦于鬼反。○疏曰。用葦席屈之。以為轉棺之屋。

又以蒲席為裳帷。圍繞於屋旁也。大夫無以他物為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為帳。與諸侯同。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

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

曰。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訃音赴。註及下

同大音泰。後天子同適。丁歷反。下文及註適子其適宗適。適妻並同。○集說曰。君與夫人訃不曰薨而曰不祿。告他國謙辭也。敢告於執事者。凶事不敢直指君身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

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

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

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適並音敵。實並音至。註皆同。○集說曰。適者謂同國大夫

位命相敵者。外私在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也。實讀為至。言為訃而至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

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

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集說曰。士卑故其辭降於大夫。

豐已也。主。卷之十七。雜記上。三。青。日。堂。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

士居堊室。堊，過角反。○註曰：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

唯大夫三年無歸也。大夫居廬，謂未練時也。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朝廷之士亦居廬。○疏曰：士反其治邑，若

身為大夫，雖位得采邑，亦終喪乃歸也。練後大夫居堊室，今云居廬，明未練也。臣為君喪，俱服斬衰，故知未練

之前，朝士亦居廬也。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

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

服大夫之服。為其之為，並去聲。○疏曰：孟子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餼粥之食，自天子

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王肅謂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

貌。鄭與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鄭與王其義略同。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

下同。當喪制無等，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餼音饋。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

大夫者齒。疏曰：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下，使適子為主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

為之置後。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

藪。占者皮弁。衰音催。藪而追反。○集說曰：卜宅，卜葬地也。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衰者，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脅之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也。因喪屨，因喪服之繩屨也。藪與綏同。古者緇布冠無綏，後代加藪，故此明言之也。有司為卜，故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卜龜之人也。尊於有司，故皮弁其服彌吉也。皮弁者，於天子則為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為視朔之服也。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註曰：筮者，筮宅也。謂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疏曰：卜重，故占者皮弁。筮輕，故占者朝服。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集說曰：薦，進也。

駕車之馬，每車二疋。案既夕禮，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明日設遣奠時，又薦馬。此言既薦馬，謂遣奠時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包奠者，取遣奠牲之下體，包裹而置於遣車以送死者。馬至在包奠之前，而云出乃包奠者，明包奠為出之節也。讀書者，既夕云：書贈於方，方，版也。謂書贈奠，贈之人名，與其物於版。柩將行，主人之史於柩東西面而讀之。此明大夫之禮與士同。○贈芳，鳳反。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相，息亮反。○註曰：卜葬及

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疏曰：大夫謂卿也。大宗，大宗伯也。小宗，

小宗伯也。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復諸侯以襲衣，冕服爵弁服。

註曰：襲衣，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襲，猶進也。

○疏曰：冕服者，上公自衮冕而下凡三，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下而滿七。子男冕服之外，加爵弁皮弁而滿五。其襲衣，君特所褒賜，則宜在命數之外也。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

稅並音象。揄音遙。下同。○疏曰：夫人服用稅衣，上至揄狄，謂諸

侯伯夫人也。○集說曰：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言自搖翟至稅衣，皆用素沙為裏，即今之白

絹也。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也。○儀禮註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禕，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禕音丹。

內子以鞠衣，襲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鞠九六反。禮張

戰反。○集說曰：內子，卿之適妻也。其服用鞠衣，此衣蓋始命為內子時所襲賜者。故云鞠衣，襲衣也。亦以素沙為裏。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禮周禮作展，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祿衣。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祿衣也。○坡案：此節舊在復諸侯以襲衣節上。鄭註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

復西上。

集說曰：復西上者，復之人數多寡，各如其命數。若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以下三命，則用三人。北面

則西在左左為陽冀其復生故尚左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絞音交屬音灼下同○集說曰此言大夫喪車之飾揄翟雉也絞音

黃之繒也屬猶繫也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若諸侯以上則畫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降於人君故不揄絞屬於池下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

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作耐下並同○集說曰附讀為耐祖為士孫為大

夫而死可以耐祭於祖之為士者故曰大夫耐於士若祖為大夫孫為士而死不可耐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得耐祭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故曰士不耐於大夫耐於大夫之昆弟若祖之兄弟無為士者則從其昭穆謂

耐於高祖之為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耐於高祖昆弟之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耐於祖今祖尚存無可耐亦是耐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耐與此義同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

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註曰夫所附之妃於婦則

祖姑○疏曰祖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謂亦開一以上耐於高祖之妃高祖無妃則亦耐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耐之○問去聲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集說曰男子死而耐祖者

其祝辭云以某妃配某氏是并祭王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其耐於祖母者惟得

祭祖母不祭王父也。故云耐於王母則不配。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公子附於公子。

疏曰：若公子之祖為君，公子不敢耐之耐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

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集說曰：君在稱世子，君薨則稱子，踰年乃得稱君也。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列，供待之禮，猶如正君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註曰：謂既練而

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疏曰：三年之喪，至練，首經已除，故特云冠。此大功是降服大功也。大功無杖，無可改易。練與大功初喪同。

是繩屨，故杖屨不易。練首經已除，故著大功麻。經，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要經，屨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故註云：葛不如麻重也。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練亦有經帶。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悉易。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

童某甫，不名神也。

註曰：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

之衰，此之謂功衰。以是時而耐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冠服，而兄為殤，為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尊神不名為之造字。○疏曰：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成人小功親，其

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練冠為之耐祭己是祖適若耐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耐小功長殤者己是曾祖之適其小功兄弟同曾祖其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為之立壇而耐於從祖立神而祭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集說

曰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對其來計之人以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其要之帶經始皆散垂謂大功以上之兄弟至三日而後絞之也小功以下則糾垂不散○要平聲○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

之日數集說曰若聞計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既近聞死即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

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己必自終竟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

正室疏曰妾耐於妾祖姑若無則耐於女君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

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凡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集說曰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死則君主其喪其耐祭亦君自主若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不於正室者雖嘗攝女君猶降於正適故擯與祭不得在正室○君不撫僕妾集說也不攝女君之妾君則不主其喪○君不撫僕妾集說而君不撫其尸者略於賤也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

服。為並去聲。○集說曰：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位稍尊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集說曰：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

哭，大功望門而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大功者也。凡喪服降服重於正服。○齊音咨，後齊衰同。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集說曰：適，往也。

往送兄弟之葬而不及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畢而反。則此送者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集說曰：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

其喪則當為之。畢虞耐之祭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疏曰：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

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與音預。○集說曰：大夫之喪既成服

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

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則皮弁服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也。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集說曰：私喪也。卒哭以葛代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

輕，亦用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若已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而首弁經也。

喪也。卒哭以葛代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輕，亦用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若已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而首弁經也。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集說曰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

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厭于葉反處上聲辟音避。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稽音啓顙桑黨反後稽顙皆同。○集說曰此謂適子妻死而父

母俱存故其禮如此然大夫主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云母

在不杖者以父母尊。○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同因父而連言母。○集說曰贈謂人以物來贈己助喪事也母在雖不稽顙惟拜謝此贈物之人則可以稽顙故云稽顙者其贈也

拜一說贈謂以物送別死者。即既夕禮所云贈用制幣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集說曰違去也己本

是國君之臣今去國君而往為他國大夫之臣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己不反服以仕於卑臣不可反服於前

之尊君也本是大夫之臣今去而仕為諸侯之臣是自卑適尊若反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矣故亦不反服若

新君與舊君等乃為舊君服也。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

左。屬並音燭縫音逢。○集說曰喪冠以一條繩屈而屬於冠以為冠之武而垂下為纓故云喪冠條屬屬猶

著也言著於冠也是纓與武共此一繩若吉冠則纓與武各一物玉藻云緇冠玄武之類是也吉凶之制不同

故云別吉凶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其條屬亦然吉冠則禭縫向左左為陽吉也凶冠則禭縫向右右

為陰凶也小功總麻之服輕故禭縫向左而同於吉。

總冠纁纁大功以上散帶纁音早○集說曰總服之纁其纁數則半之治其纁不治其布冠與衰同是此布也但為纁之布則加以灰澡治之耳故曰總冠纁纁纁讀為澡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初死即絞也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朝直遙反後朝服皆同去起呂反○集說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則七升半布也用為總服總云者以其纁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澡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者滑易之貌總服不加灰治也朝服一千二百縷終幅總之縷細與朝服同但其布終幅止六百縷而疎故儀禮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諸侯相綖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綖綖音遂○集說曰後路貳車也貳車在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冕為次先路正路也衰衣說見前章相綖不可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為正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鞮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遣棄戰反章本或作鞮音同糗音麥○集說曰遣車說見檀弓視牢具者天子太牢包九箇則遣車九乘諸侯太牢包七箇則七乘大夫亦太牢包五箇則五乘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箇則三乘也諸侯之士無遣車遣車之上以麤布為鞮鞮蓋也四面有物以鄣蔽之章與鄣同四隅稇之四角也糗米糧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有子以載張為非禮牲體則脯醢之義也

豐已並主 卷之十一 雜記上 十三 禮記通言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無等集說曰祭吉祭

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辭稱孝子或孝孫自虞以前為凶祭故稱哀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喪衣亦如之而綴六寸之衰於胷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韡委武玄縞而后韡縞古老反註同○集說曰

大白冠太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此二冠無飾故皆不韡然玉藻云緇布冠緇綹是諸侯之冠則此不綉者謂大夫士也委武皆冠之下卷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別有冠卷則必有韡故云委武玄縞而后韡也○卷苦圓反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

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迎魚敬反註同○集說曰

冕絺冕也祭於公助君之祭也弁爵弁也祭於己自祭其廟也冠玄冠也助祭為尊自祭為卑故冠服用有異也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己者此大夫指孤而言也記者以士之親迎用弁以為可以弁而祭於己然親迎之弁暫焉攝盛耳祭有常禮不可紊也

暢白以榭杵以梧榭音菊○註曰所以擣鬱也榭柏也○疏曰暢謂鬱鬯也梧桐也為柏香桐潔

白於神為宜 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

柄與末枇音七補履切畢音必狀如叉貫牲體木以似畢星故名刊苦干反○註曰枇所以載牲體者

此謂喪祭也。吉祭，柩用棘，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疏曰：從鑊以柩升入於鼎，從鼎以柩載之於俎，畢用桑，亦喪祭故也。刊其柄與末，謂畢末頭亦刊削之。畢既如此，柩亦當然。若吉時亦用棘，吉用棘，見特牲記。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率音律。○集說曰：率與緯同，此謂尸襲竟而加此大

帶也。謂之緯者，但攝帛邊而熨殺之，不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緇帶，此二采，天子之士也。○緯音律。

醴者，稻醴也。甕，甕。簠，簠。簋，簋。實見，闕。而后折入。甕於貢，反甕音武。簠所交，反衡

音杭。見音諫。○集說曰：此言葬時所藏之物。稻醴，以稻米為醴也。甕，甕。皆瓦器。甕盛醴，甕盛醴酒。簠，竹器，以盛黍稷。衡，讀為桁，以木為之。所以度舉甕，甕之屬也。見棺衣也。言此甕，甕。簠，簠。實於見之外，椁之內，而后折入者，折形如床而無足，木為之。直者三，橫者五。實物，椁內既畢，而後加之。壙上，以承抗席也。○桁，戶剛反。皮音詭。

重。既虞而埋之。重直龍反。○集說曰：重說見檀弓。虞祭畢，埋於祖廟門外之東。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集說曰：治婦人喪事皆以夫爵位尊卑為等降，無異禮也。

小斂，大斂，啓，皆辨拜。辨音遍。○集說曰：禮當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君來弔，則輟事而出拜之。

若他賓客至，則不輟事待事畢，乃即堂下之位而徧拜之。故特舉此三節言之。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也。○攢，徂丸切。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集說曰：朝夕之閒，孝子欲見殯，故哭則褰舉殯宮之帷，哭畢仍

垂下之。無柩，謂葬後也。神主耐廟之後，還在室，無事於堂，故不復施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

反而后奠

集說曰此謂君來弔臣之喪而柩已朝廟畢下堂載在柩車君既弔位在車之東則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自內出則右在西孝子既拜君從位而立近門內西偏北面而哭踊為禮也踊畢先出門以待拜送不敢必君之久留也君命之反還喪所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一說此謂在廟載柩車之時奠謂反設祖奠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

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繭古典反稅音象纁許云反衽而占反○集說

曰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也襲以衣斂尸也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為之著也稅衣黑色纁絳色帛衽裳下緣也繭衣裳故用祿衣為表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第二稱也賀氏云衣裳並用素為

之皮弁一第三稱也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爵弁一第四稱也其服玄衣而纁裳玄冕一第五稱也其服亦玄衣纁裳衣無文而裳刺繡大夫之上服也婦服指纁衽而言曾子非之以其不合於禮也○祿音象緣悅絹反稱並去聲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

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使色吏反復音伏○集說曰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閒。士三踊。婦人皆居閒。

集說曰國君五

日而殯自死至大斂凡七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之朝三也又明日之朝四也其日晚小斂五也小斂明日之朝六也明日大斂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五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之朝二也明日之

朝及小斂四也。小斂之明日大斂五也。士二日而殯。凡三次踊者始死一也。小斂時二也。大斂時三也。凡踊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乃踊。婦人踊畢，賓乃踊。是婦人居主人與賓之中，閒故云。居閒也。然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泛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

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卷音衮。○註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

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集說曰：卑者以卑服親身如子羔之襲是也。公貴者故上服親身褻衣最外，尊顯之也。玄端玄衣朱裳，齊服也。天子以為燕服，士以為祭服，大夫以為私朝之服。

朝服，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纁裳，冕服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為始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通，示重本也。玄冕見上章。褻衣者，君所加賜之衣，最在上。榮君賜也。諸侯襲，只用小帶以為結束，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此帶則素為之，而飾以朱綠之采也。申，重也。重於革帶之上，非對朱綠帶為重也。重加大帶，象生時大帶也。此帶即上章所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者是也。○齊音齋。

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

疏曰：環絰，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

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絰，故云公大夫士一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知大夫以上素爵弁者，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絰，以大夫與他殯尚弁絰，則子弁絰明矣。諸侯

以上尊固宜弁經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鋪普吳反。○集說曰：君臨臣喪而視其大斂，商祝習

知殷禮者，專主斂事。主人雖先已鋪席，布絞紼等物，聞君將至，悉徹去之，待君至升堂，商祝乃始鋪席為斂事。蓋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集說曰：贈以物送別死者於槨中也。既夕

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一丈八尺為制。今魯人雖用玄與纁而短狹如此，則非禮矣。故記者譏之。幅之度二尺二寸。

用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

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

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

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

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相息亮反。下皆同。○集說曰：此

言列國遣使弔喪之禮。弔者，君所遣來之使也。介，副也。門西，主國大門外西也。西上者，介非一人，其長者在西。近正使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之中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之下也。相者受命，相禮者受主人之命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何為而罹此凶禍也。孤某，稱其君名者。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凶禮不出迎也。主人升堂，猶阼階而升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使去聲。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

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

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含並胡闡反。○疏曰。宰謂上卿也。夫衍字朝服。吉服也。以

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贈者。是上介。則此含者。祔者。當是副介。未介但含。祔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集說曰。此言列國致含之禮。含玉之形制。如璧。註云。分寸大小未聞。坐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含者。降出反位。謂含者委璧訖。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以東藏於內也。

祔者曰。寡君使某祔。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祔者執冕

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祔。子拜稽

顙。委衣于殯。東。祔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霤。將命。子拜

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

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祔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

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要一遙反。霤力救反。○疏曰。席南頭為上。服重者使

執而入。餘服則受之。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祔。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褻

衣不以襚以外無文。○集說曰：此言列國致襚之禮。衣服曰襚，委于殯東，即委璧之席上也。左執領，則領向南。此襚者，既致，冕服訖，復降而出，取爵弁服以進。子拜如初者，如受冕服之禮也。受訖，襚者又出，取皮弁服及朝服及玄端服，每服進受之禮，皆如初，但受之之所不同耳。授襚者以服者，賈人，其舉亦西面者，亦如襚者之西面也。○
賈音嫁

上介賙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賙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輶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賙，竹由反。○疏曰：此無賙，賙是加厚，非常故也。既夕有贈者，贈施於死，必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既夕有奠

奠主于兄弟親者，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集說曰：此言列國致賙之禮。車馬曰賙，乘黃四黃馬也。大路，車也。北輶，車之輶，輶北向也。客使，上介所役使之人也。為客所使，故曰客使。自，率也。下，謂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車北轅畢，賙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車亦此從者設之。子拜之後，賙客即跪而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而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也。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賙禮，車馬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

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註曰：宰

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集說曰：凡將命者，總言上文弔合襚，賙將命之禮也。

鄉殯者立於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向殯也將命之時
 子拜稽顙畢將命者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其含璧
 與圭則宰舉之祿衣則宰夫舉之而其舉也皆自
 西階升而西面以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也
 出反位于門外集說曰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贈
 云云宰舉以東之下○屬音燭 贈者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
 綵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
 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
 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
 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

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
 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
 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
 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

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紉音弗毋並音無使色
 吏反拾其劫反○疏曰

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者四禮皆是奉
 君命而行如聘禮聘之與享也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
 覲故在門東○集說曰上客弔者也主人入門而右客
 入門而在左禮也今此客入門之右是不敢以賓禮自居
 也宗人掌禮之官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
 嗣君然後降而請於客使之復門左之賓位也宗人以

客答之辭入告于君而反命于客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而從其命於是立于門西之賓位主君自阼階降而拜之主客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更平聲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疏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

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紿衾士盥于盤北舉

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

踊。絞音交紿其馮反馮音憑○註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燎力召反

乘繩証反○集說曰終夜燎謂遷柩之夜須光明達旦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專道柩行於路人皆避之也○引以刃反

禮記卷第十七 終

禮記卷第十八

李光坡述註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

事反喪服

集說曰沒猶終也除也父喪在小祥後大祥前是未沒父喪也又遭母喪則既葬後當除

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此禮事畢即服喪母之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者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

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註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

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暮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疏曰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口迥反。○集說曰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

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行練祥之禮也。既穎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穎草名無葛之鄉以穎代。

○要平聲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附作耐下並同。○疏曰禮

孫死耐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耐禮耐於祖也。然王父雖耐未練無廟孫得耐於祖其孫就王父所耐祖廟之中而耐祭王父焉。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

之禮。集說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也。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不於殯宮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

者哭之明日之朝著己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己本喪服著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位昨日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之即位如昨日始聞喪而即位之禮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

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

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集說曰視

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死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

於異宮耳。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后哭。父母也。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

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集說曰：既

宿，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公家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次于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可同處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

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

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註曰：尸重愛宿則不

得哭，內喪同宮也。○疏曰：之公宮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

而后祭。註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

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疏曰：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

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集說曰：散，栗也。

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二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而栗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略威儀也。燕禮云：栗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

虞祔時而行父母祥祭則與執事者亦皆散等也。○與去聲。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

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齊音昨。齊才細。

反啐七內反。○疏曰。必知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小

祥祭。主人受尸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集說曰。至齒為齊。入口為啐。主人之酢。齊之。謂正祭之

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啐之。謂祭未受獻之時。則啐之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集說曰。侍祭喪。謂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醢也。相

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

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相去聲。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

稱其服。瘠在益。反稱尺證反。○集說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誠必信。故

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二字。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見矣。毀

瘠不形。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曰瘠為下也。齊。斬之服。固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於禮矣。○勝平聲。

中去。○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集說曰。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非若父母之喪。哀容體狀之不可名言。而經不能備言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疏曰。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集說曰。

君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而君子居喪之情，亦不可為他事所奪廢，要使各得盡其禮耳。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年憂東夷之子也。少詩照反，解佳買反，期音基。○集說曰：少連見論語，三日親始死時也不

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解與懈同，倦也。或讀如本字，謂寢不脫經帶也。憂，謂

憂戚憔悴。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

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聖烏各反，見賢遍反。○註曰：言言已

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

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集說曰：疏衰，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三月

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細麻有牀策，廬嚴者，謂倚廬乃哀敬嚴肅之所，服輕者不得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殯視成人。

長丁丈反。○註曰：視

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疏曰：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殯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註曰：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集說曰君母君妻小君也服輕哀之比兄弟之喪然於酒肴之珍醑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之食之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

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

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瞿九遇反○註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

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也名與親同○疏曰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朝直遙反後朝服皆同○

疏曰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素裳其

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日祥祭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案上記端衰喪車無等則祥後并禫

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此緇衣素裳也又曰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

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陸氏曰縞息廉反黑

經白緯曰縞○集說曰祥大祥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註曰謂有以喪事賻贈來者雖

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

衣也○疏曰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後猶練冠而受弔則文子之子是也明此是先已來今重至

故著縞冠輕於練冠也此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素縞麻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

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袒音但。○疏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

禮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蓋斂竟時也。雖當主人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此大夫反還也。改，更也。拜

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新其事也。乃襲者，踊畢乃襲初袒之衣也。於士既事成踊襲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

畢事而成踊。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拜之而止，不更為之成

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

殖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殖音特。○集說曰：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耐廟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

伯子某。集說曰：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祝辭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孫則云：哀孫

某。卜葬其祖某甫，夫則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助語之辭。妻卑故爾。若弟為兄，則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

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

者，於是有所爵而後杖也。轂，工木反。輶，胡瓦反。又胡罪反。○集說曰：輪人，作車輪之人也。

關，穿也。輶，迴也。謂以其衰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得杖，此記庶人廢禮之

由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飯，扶晚反。○集說曰：飯，含也。大夫以上貴，使賓為其親含，恐尸

為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面而當口處鑿穿之令含玉
得以入口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無憎穢之心故不以
巾覆面公羊賈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
親矣此記士失禮之所由也○含去聲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襲而后設冒也冒莫報反○疏曰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

冒未之聞也○集說曰冒說見王制襲沐浴后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后字衍○覆音副衣衣上如字下去聲著入聲見惡並去聲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造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

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

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

也子不見大饗乎遣棄戰反與音餘卷紀轉反又厥挽反○集說曰設遣奠訖即以牲體之

餘包裹而置之遣車以納于壙中或人疑此禮謂如君子食於他人家食畢而又包其餘以歸豈不傷廉乎曾子告以大饗之禮畢卷俎內三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猶此意耳父母家之主今死將葬而孝子以賓客之禮待之此所以悲哀之至也重言以喻之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為去聲下及註同與平聲○集說曰此上有闕文言非為其有喪而問遺

之歟賜予之歟問敵者之禮賜尊上之命○遺于季反下文皆同予上聲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集說曰拜問拜賜拜賓皆拜也

喪拜稽顙而后拜也。吉拜拜而后稽顙也。今案檀弓鄭註以拜而后稽顙為殷之喪拜，稽顙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斬衰至總麻皆拜而后稽顙，以其質故也。周制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此章疏義與檀弓疏互看，乃得其詳。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

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遺去聲。○集說曰：喪

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

不遺人，以哀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以遺人，服輕哀殺故也。○君食友食並音嗣，殺色界反。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縣音懸，期音基，剡以漸反。○集說曰：剡，削

也。此言哀痛淺深之殊。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

之，則服其服而往。疏曰：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

也。如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不著已之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也。不弔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之。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

屬親死，則亦暫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暫同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註

此謂父在為母也。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疏曰。母練

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坡案。自期之喪至而禫。十八字舊在三年之

喪上。○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集說曰。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之

喪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弔他喪。則弔哭既畢。即退去。不得與主人襲斂等事。期喪練弔。即亦然也。○與音預

下文同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

執事。集說曰。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

葬亦可出弔。鄉人之喪。但哭而退。不聽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弔於人。可以待主人襲

斂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集說曰。執事

饋奠也。輕服可以為人擯相。擯相事輕故也。饋奠之禮重。故不與。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

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音窆。○集說曰。此言弔喪之禮。恩義有厚薄。

故去留。有遲速。相趨者。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以情輕。故柩出廟之宮門。即退去也。

相揖者。已嘗相會相識。故待柩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也。相問遺者。是有往來恩義。故待窆畢而退。嘗執贄行

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故待孝子反哭於家。乃退。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殷。故待虞祭。祔祭畢。而后退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

待盈坎。集說曰言弔喪者是為相助凡役非徒隨從主人而已故年四十以下者力壯皆當執紼同鄉

之人五十者始衰之年故隨主人反哭而四十者待土盈壙乃去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喪食雖惡必充饑饉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

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

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集說曰疑死恐其死也

有服人名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

食之非其黨弗食也。人食之食音嗣○註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

親也○疏曰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黨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忘哀也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酪音洛食食下

音嗣○集說曰功衰斬衰齊衰之末服也酪說文乳漿也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

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

君子謂之無子。瘍音羊創平聲○集說曰曲禮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塋。免音問註同塋古鄧反○註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

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塹道路○疏曰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小記云遠葬者此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疏曰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然各在其服

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集說曰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

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辟音避○

疏曰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集說曰疏衰齊衰也摯與贊同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

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註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

政者教令謂給繇役○疏曰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繇徭同辟音避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

焉何常聲之有集說曰哀痛之極無復音節所謂哭不偯也○偯於豈反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集說

曰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卒哭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名也此專言父之所諱則子亦不敢不諱故

曰子與父同諱也。父之祖父母伯父叔父及姑等於己小功以下本不合諱。但以父之所諱已亦從而諱也。若父之兄弟及姊妹於己正服。暮已自當諱。不假從父而諱也。此父身是士故諱王父母。若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天子諸侯諱羣祖。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

諱。集說曰。母為其親諱。則子於一宮之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非宮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從祖昆弟。同曾祖之親也。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

出。冠並古亂反。下皆同三者三。並息暫反。○註曰。言雖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疏曰。次廬者。據重服而言。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出。就次所。○坡謂曾子問齊衰大功。可因喪服而冠。未及言三年之可也。故記者是之。古者二十而冠。又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年二十。二月當冠而遭喪。則可因喪而冠。疏云。若正月遭。則二月不得因喪冠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

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

之小功則不可。

取並七佳反。註同。○註曰。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疏曰。末

謂卒哭之後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坡謂大功兼父與已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則已大功之末可以加冠矣然父未可以取婦則已未可以取妻也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取婦則已小功卒哭可以冠取妻矣

凡弁經其衰修袂

註曰修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

者半而益之則修袂三尺三寸○疏曰大夫以上修之士則不修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

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與音預聞

音問又如字辟音避一婢亦反○註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

之不得觀也○疏曰若異宮則得與樂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

於樂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

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

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註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

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或曰主之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疏曰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

說也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疏曰案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

可以凶服將事蓋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集說曰麻謂喪服之經也紳大帶也吉凶異道居喪以經代大帶也執玉不麻謂著衰經者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

也衣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集說曰國有大祭祀則喪者不敢哭然朝

奠夕奠之時自卽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偯於豈反菲扶味反○集說曰偯委曲之聲也

菲草屨也廬倚廬也童子爲父後者則杖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

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註曰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

者能用禮文矣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

之徒爲之也。

相息亮反○集說曰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由右相者非禮也此記失

禮所自始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飯扶晚反○集說曰飯含也貝水物古者以爲

貨士喪禮貝三實于筭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此蓋異代之制○筭音煩竹器形似筭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

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疏曰大夫

以上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伸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

此也含胡糾反○集說曰諸侯薨鄰國遣使來先弔次含次禭次贈次臨四者之禮一日畢行詳見上篇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

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疏曰喪大記君於

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算或可三問者謂君自行此云無算謂遣使也

升正柩諸侯執綽五百人四綽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

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

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枚音梅鐸大

引以慎反○集說曰升正柩者將葬柩朝祖廟升西階用軾軸載柩于兩楹間而正之也其時柩北首柩有四綽枚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喧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眾也葆形如蓋以羽為之御柩者在柩車之前若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綽者知之也綽引同耳廟中曰綽在塗日引互言之茅以茅為麾也○軾音蛩軸音逐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

夫也。而難為上也。集說曰。鏤簋。簋有雕鏤之飾也。冠有

結。旅。道也。樹。屏也。立屏當所行之路。以蔽內外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土為之。在兩楹閒。山節。刻山於柱頭之斗拱也。藻。水草。藻。梲。畫藻於梁上。之短柱也。難為上。言僭上也。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

肩不拚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

偏下。集說曰。大夫祭用少牢。不合用豚肩。在俎不在豆。此但喻其極小。謂併豚兩肩。亦不能拚豆耳。難為

下。言偏下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

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

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集說

曰。三年之喪。父母之喪也。女嫁者為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踰封。越疆也。以諸侯弔禮者。謂夫人行道車服待之。若待諸侯者。主國致禮。闈門非正門。宮中往來之門也。側階非正階。東旁之旁階也。此皆異於女賓。主國君在阼階上。不降迎也。奔喪。謂哭踊。鬚麻之類。嫌夫人位尊。恐與卿大夫之妻奔喪禮異。故明之。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集說曰。撫。死而撫其尸也。嫂叔宜遠嫌。故皆不撫。

君子有三患。末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

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

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

之。其行下孟反。○集說曰。三患言為學之君子。五恥言為政之君子也。居位而無善言之可聞。是不能講明

政事一恥也。有言無行。是言行不相顧。二恥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恥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

恥也。國有功役。已與彼衆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已。是不能作興。率勵其下。五恥也。○熊氏曰。聞者。稽之典

籍。問于師友。學者加講習討論之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駑音奴。○集說曰。周禮校人六馬。曰種馬。戎馬

齊馬。道馬。田馬。駑馬。駑馬其最下者。下牲如常。祭用大牢者。降用少牢。少牢者。降用特牲。特豕者。降用特豚之

類。以年凶故貶損也。王制云。凡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與此不同。未詳。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

書。註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

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音蜡

乍樂音洛。○集說曰。蜡祭見郊特牲。若狂言飲酒醉甚也。未知其樂言醉無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

百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非爾所知。言其義大也。○

惡鳥路反。○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

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弛並只是反。○集說曰：張，張弦也。弛，落弦也。孔子以弓喻民，謂

弓之為器，久張而不弛，則力必絕。久弛而不張，則體必變。猶民久勞苦而不休息，則其力憊。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逸。弓必有時而張，有時而弛。民必有時而勞，有時而息。文武弗能言，雖文王、武王亦不能為治也。一於逸樂則不可，故言文武弗為。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

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集說曰：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正月，周正建子之

月也。曰至，冬至也。有事，上帝郊祭也。七月，建午之月也。曰至，夏至也。有事於祖，禘祭也。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蓋夏正建巳之月。郊用冬至，禮之當然。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然不言自獻子始，而

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耳。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疏曰：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畿內諸侯

夫人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註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也。○集說曰：昭公娶吳為同姓，不敢告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後遂以為常。此記魯失禮之由。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為于偽反。下為火為之服並同。○疏曰：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

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齊衰。此云猶內宗也，則齊斬皆同。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謂嫁在國中者。若國外當云諸侯也。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服而嫁

於諸臣從為夫之君，內外宗皆然。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為國君服。齊衰三月，亦內外宗皆然也。此等內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君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等云：在己國則得服，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集說曰：案儀禮喪服疏云：外宗有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註：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二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註：君之五屬之內女，二也。

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

道也。

註曰：言拜之者為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

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

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上時掌反。辟，匹亦反。集說曰：管仲遇羣

盜，簡取二人而薦進之，使為公家之臣。且曰：為其所與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相誘為盜爾。此二人本是堪可之人，可任用也。其後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為管仲服，宦猶仕也。記者言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而為大夫著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也。蓋於禮違大夫而之諸侯，不為大夫反服，桓公之意，蓋不忘管仲之舉賢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集說曰：過，失誤也。舉，猶稱也。起

起立也。失言不自安，故起立示改變之意。諸臣之名，或與君之諱同，則稱字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與音預。辟音避。○集說曰：內亂謂本國禍難也。言卿大夫在國

若同僚中有謀作亂者方能討則討之力不能討則謹
自畏避不得干與其或寇患在外如鄰國來攻則不可
逃避當盡力捍禦死義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

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剡以舟反○集說曰贊大行古禮書

篇名也其書必皆贊說大行人之職事今記者引之故云贊大行曰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之博三寸圭也厚半寸圭璧各厚半寸也剡上削殺其上也藻藉玉者以韋衣板而藻畫朱白蒼三色為六行故曰藻三采六等也○殺色界反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當如字○

集說曰問其先人始仕食祿當何君時文公至哀公七君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釁許靳反下同

純側其反○註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疏曰初受命於寢門內之時君與祝等皆著朝服緇衣素裳其祝宗人等皆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爵弁七服也純衣絲衣則玄衣纁裳也

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拭音式碑彼皮反○註曰

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拭淨也○疏曰拭於廟門外乃入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

屋南面割羊血流於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

夾室其俎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割苦圭反夾古洽反

俎如志反○註曰自由也俎謂將割割牲以饗先滅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疏曰自中者由

室東西之中謂兩階之間也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亦升屋而割之如上用羊

法俎皆於屋下者未割割羊與雞時先俎以薦神廟則在廟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屋下也俎訖為饗之

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也有司皆鄉室而立

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鄉許亮反下同

○註曰有司宰夫祝宗人告者告宰夫

反命于君曰饗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

既反命乃退註曰君朝服者不至廟也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饗饗屋者交神明之道也疏曰考之者謂盛饌

以落之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樂音洛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饗之以豶豚豶音加○集說曰名者有名之器若

尊彝之屬也豶豚壯豚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

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

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

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比必利反使色吏反。○疏曰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齋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集說曰出夫人有罪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也將命者謙言寡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宗廟社稷而不斥言夫人之罪答言前辭不教謂納采時固嘗以此為辭矣。○齋子兮反。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

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

皆稱之。共音恭。粢盛音咨。成辟音避。○集說曰遣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兄謂夫之兄也此但言

夫致之之辭若舅與兄致之之辭未聞也。上文已有主人對辭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某之姑不肖或某之姊不肖或某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

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

吾子。吾食如字餘並音嗣。飧音孫。○集說曰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作而辭起而辭謝也。疏食麤疏之食也。飧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飧以助飽實不敢以傷吾子者言麤疏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註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為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共卷是

謂五兩八尺曰尋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

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見已見

諸父各就其寢見賢遍反○集說曰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見之矣不復各

特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詣其寢而見之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音

權○疏曰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婦人執其禮者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

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鬢首者謂

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分髮為髻紒也此謂未許嫁故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著入聲髻丁

果反紛髻同音計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

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鞞音畢會音膾紕音毗純音準紕音巡○

疏曰鞞鞞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上緣謂之會緣鞞之上畔其縫廣狹去上畔五寸也下紕用爵韋會之所

用無文會紕同類則知會之所用與紕同也○緣謂之紕兩邊紕以爵韋濶六寸倒禱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

下五寸者是兩旁之紕不至鞞之下畔濶五寸純緣也素謂生帛紕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各濶

五寸也紕條也謂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條本又作條同吐刀反

禮記卷第十九

李光坡述註

喪大記第二十二

疏曰鄭云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劉

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

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

埽悉報反縣音

懸去起呂反首手又反屬音燭纊音曠○集說曰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來候問故埽潔所居之内外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首於北牖下者東首向生氣也案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

屋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古人病困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上。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手足為四體。各一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纊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為其相襲。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

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適音嫡。註同。○集說曰。諸侯與大夫皆有

三寢。君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夫人一正寢。二小寢。卒當於正處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世婦乃國君之次婦。其尊卑與命婦等。故互言之。今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內子。卿妻也。下室。其燕

處也。初死在下室。至小斂後。遷尸。乃復還其正寢也。士之妻皆死於寢。夫妻俱然。故云皆也。士喪禮云。死於適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燕去聲。處上聲。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集說曰。復始死。升屋招魂。

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封疆。內若有林麓。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

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禭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

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

降自西北榮。

朝音潮。後朝服皆同。卷音衮。屈音闕。纁赤。貞反。禭。知彥反。稅音象。號平聲。卷俱勉反。

○集說曰小臣君之近臣也君以袞謂上公用袞服也循其等而用之則侯伯用鷩冕之服子男用毳冕之服上公之夫人用禕衣侯伯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袞舉上以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赭赤色玄纁玄衣纁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世婦大夫妻言世婦者大夫妻與世婦同用禮衣也禕衣而下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四方之間而來其辭則臬某復也臬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榮而下也○鷩必列反毳昌銳反禕音輝揄音遙

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

而復乘繩證反轂工木反○集說曰說見曾子問及雜記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禭凡復男子稱名婦

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衣尸於既反註同禭如占反○集說曰士

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以絳緣衣之下曰衽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也○覆緣並去聲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集說曰啼者哀痛之甚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也

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之踊似雀之跳足不離地問喪篇云爵踊是也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

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

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註曰正尸者謂遷尸牖下

南首也。子姓謂眾子孫也。姓之言生也。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疏曰坐于

東方謂室內尸東。立于東方者案士喪禮眾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諸侯以上位尊。卿大夫等不宜與俱

在室內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之後。堂下北面。不云東方稍近西而當戶也。士喪禮云小功以下眾兄

弟堂下北面。此直云有司庶士則諸父兄子姓等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也。夫人坐于西方亦近尸。士喪

禮但言俠牀人君則當以帷鄣之也。哭于堂上北面者婦人無堂下位。○首去聲。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

則坐。無則皆立。註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

立。○疏曰此云尊卑謂爵位非對死者為尊卑也。若其今所行之禮與古異也。成服之後尊於死者則坐卑於

死者則立。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

坐於西方。註曰士賤同宗尊卑皆坐。○疏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者等其

尊卑無所異也。

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集說曰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

情也謂初死時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

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集說曰寄公諸侯失國而寄託鄰國者也國賓

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出迎也為君命出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辭告也故不當斂時則亦出迎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者亦謂斂後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

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

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跣悉典反扱初洽反

衽而審反拊音撫使色更反○註曰拜寄公國賓于位者於庭向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則北面○疏曰降自西階者不忍當主位大夫與士俱來皆東面主人即位西階在大夫北俱東面而哭大夫獨來不與士俱故北面必知北面者以凡特弔皆北面○陳氏曰徒跣者未著喪屨吉屨又不可著也扱衽者扱深衣前襟於帶也拊心擊心也○著直略反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

為命婦出

註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疏曰

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于堂上也

小斂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

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

中馮皮冰反後皆同袒大旱反說他活反髦音毛髦側

瓜反○註曰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

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

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疏曰士喪禮

馮尸已竟而云髻髮袒此未括髮先云袒者或人君禮

髦幼時翦髮為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若父死脫左髦

母死脫右髦親沒不髦是也婦人髻亦用麻對男子括

髮也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也士喪禮主人髻髮袒

眾主人免於房婦人髻于室以男子在房故婦人髻于

室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

房男子既括髮于東房故知婦人髻

及帶麻于西房○髻音括要平聲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奉芳勇反○集說曰小斂畢

侯大夫之禮賓出乃徹帷此言士禮耳夷陳也小斂竟

相者舉尸出戶往陳於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

也降拜適于下堂而拜賓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

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

眾賓於堂上汜音汎○集說曰君謂嗣君也寄公與國

賓入弔固拜之矣其於大夫士也卿大夫

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旁謂不正向之也士有

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大夫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斬

賓之南東面。嗣君於阼階下少南，向其位而拜之。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亦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之，眾賓則士妻也。汜拜之而已，亦旁拜之比也。寄公夫人命婦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夫人本位在西房，當於西房之外南面拜女賓也。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

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免音問，後倣此拾其刼反。○集說曰：主人拜賓後，卽阼階下之位，先

拜賓時袒，今拜畢乃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經於序東，猶括髮復位，乃踊。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諸侯禮，故先襲經乃踊也。母喪降於父，拜賓竟卽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免而襲經，至大斂乃成服也。乃奠者，謂小斂奠弔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裘上之裼衣，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武冠下卷也。帶經者，要帶首經，有朋友之恩，則加帶

與經，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要平聲，卷起權反，更平聲。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

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縣並音懸。○集說曰：虞人，主山

澤之官，出木為薪，以供爨。鼎，蓋冬月恐漏水，冰凍也。角，斛水之斗。狄人，樂吏也。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司馬自臨視其縣，此漏器，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為其不食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依時相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斲音俱。

挈苦結反。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

下一燭。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有蠟燭呼

火炬為燭也

賓出徹帷。

集說曰小斂畢即徹帷士禮也此君與大夫之禮小斂畢下階拜賓賓出乃徹帷也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亮反○集說曰由外來在西方欲見異于在家者若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也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面今以奔喪者居尸之西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

哭。集說曰堂以內至房婦人之事堂以外至門男子之事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此言小斂後男主人女主人

迎送弔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之弔亦不出門若有君命而出迎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人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人則女主人拜

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

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

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衰音摧竟音境人為

此以下明喪無主而使人攝者禮也女拜男賓於阼階下鄉云女有下堂明謂此也男拜女賓於門內少遠階下而猶不出門也為後者不在謂以事故在外也此時若有喪事而弔賓及門其為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

攝主無爵不敢拜賓若此為後者是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拜賓可也出而在國境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在境外則當殯即殯殯後又不得歸而及葬期則葬之可也無後不過已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於賓禮故四隣里尹主之是可無後不可無主也○鄉去聲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

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

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

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

杖輯側立反去起居反後去杖皆同○集說曰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輯斂也謂舉之不以

地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拄杖而行至寢門子與大夫并言者據禮大夫隨世子以入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門外杖門內輯若庶子之杖則不得持入寢門也夫人世婦居次在房內有王命至則世子去杖以尊王命也有鄰國君之命則輯杖者下成君也聽卜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耐之祭也於大夫所則杖者諸大夫同在門外之位同是為君故並得以杖拄地而行也○拄知主反

大夫之喪三日子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

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

世婦之命授人杖集說曰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身實為大夫

而有父母喪亦然也。世婦君之世婦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

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註曰。士二日而殯。下大夫

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

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

斷而棄之於隱者。斷。丁管反。○註曰。子謂凡庶子也。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

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疏曰。不以杖即位。辟適子也。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即位。庶子宜在門外之位。去之。故無即門內之位。理也。大夫士之適子。則得

哭殯哭柩。如下所說。其庶子則宜與人君之庶子同。並不得以杖即位也。熊氏云。此文承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故註云。子謂凡庶子。杖以喪至尊。雖大祥棄之。必斷之。不堪他用。棄於隱處。使不穢汚。○辟音。避適音。嫡。

始死。遷尸於牀。幰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

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幰。荒胡反。楔。先結反。柶。音四。綴。音拙。○集說曰。病困時遷尸于

地。冀其復生。死則舉而置之牀上也。幰。覆也。斂。衾。擬為大斂之衾也。先時徹褻衣。而加新衣。以死。今覆以衾。而去此死時之新衣。及復衣。以俟沐浴也。楔。挂也。以角為柶。長六寸。兩頭屈曲。為將合恐口閉。故以柶挂齒。令開而受合也。尸應著屨。恐足辟戾。故以燕几拘綴之。令直也。○覆為合。並去聲。著入聲。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

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

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

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汲音急說吐活反緇均必反抗苦浪反沃烏谷反料音主又音斗絺

勅其反拒音震○集說曰管人主館舍者汲汲水以供

浴事也緇汲水餅上索也急遽不暇解脫此索但縈屈

而執於手水從西階升盡等而不上堂授與御者抗衾

舉衾以蔽尸也此浴水用盆盛之乃用料酌盆水以沃

尸以絺為巾蘸水以去尸之垢拒拭也浴衣生時所用

以浴者用之以拭尸令乾也如他日者如生時也爪足

浴竟而翦尸足之爪甲也浴之餘水棄之坎中此坎是

甸人所掘於階間取土為竈之坎內御者婦人也○蘸

莊陷切拭音式乾音干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

梁。甸人為筮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匪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

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於

坎。

差七何反筮音役重直龍反鬲音歷匪扶味反濡乃亂反濯直教切○集說曰此言尸之沐差漸也謂漸

梁或稷之潘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

於簪上也士喪禮沐和此云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

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筮塊竈也將沐時甸人之官取

西牆下之土為塊竈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縣重之

鬻瓦餅也。受三升。管人受沐汁於堂上之御者，而下往西牆於塗竈，中煮之，令溫。甸人為竈畢，即往取復者。所徹正寢西北扉，以鬻竈煮沐汁，謂正寢為廟神之也。舊說：扉是屋簷，謂抽取屋西北之簷。一說：西北隅扉，隱處之薪也。用瓦盤以貯此汁也。拒用巾以巾拭髮及面也。爪手翦手之爪甲也。濡煩，攔其髮也。濯，不淨之汁也。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其坎，○潘方袁反。率音律，縣音懸，鬻音纓，攔而宜切。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

牀。檀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

席。君大夫士一也。

造並七報反。併步頂反。檀之善反。第側卑反。含胡暗反。○集說曰：造猶納也。納冰於大盤中也。夷盤小於大盤，夷猶尸也。併並也。瓦盤小，故併設之。無冰盛水也。冰在下，設床於上。檀，單

也。去席而袒露第簣，尸在其上，使寒氣得通，免腐壞也。禮自仲春之後，造冰設牀，秋涼而止。含襲遷尸三節，各自有牀。○坡案此節本在始死遷尸之上。註云：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眾士

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

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粥之育反

溢音逸，莫音暮。疏食並音嗣。○註曰：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疏曰：納財者言每日納用之米，食之無算者言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集說曰室老家臣之長子姓孫也眾士室老之下也士亦如之謂士之喪

亦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

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

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盥古緩反簋音算醯呼雞反乾音干○集說曰果瓜桃之屬盛杯圩之器也簋竹筥也杯圩盛粥飲之以口故不用盥手飯在簋須手取而食之故當盥手也○圩音于筥居呂反歡昌悅反

其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

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

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期音基樂音洛下同○疏曰期

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喪正服則二日不食故間傳云齊衰二日不食○集說曰不與人樂之言不以酒肉與人共食為歡樂也○齊衰音咨摧後皆同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

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比必利反○集說曰一不食三

月之喪也再不食五月之喪也并言之者容殤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故主舊君也大夫本稱主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註曰：謂性不能者，可食飯菜羹。有疾，食肉飲酒。

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惟衰麻在身。集說曰：不成喪，謂不備居喪之禮節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

梁肉，若有酒醴，則辭。君食友食，並音嗣，辟音避。○集說曰：君食之，食臣也；大夫食之，食士也。

也。父友，父同志者，此並是尊者，食卑者，故雖梁肉不避。酒醴，見顏色，故當辭。○見賢遍反。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篋徒點反，葦于鬼反。○註曰：篋，席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莞音官。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

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

領北上。絞，紼不在列。絞並戶交反，縮所六反，縞古老反。稱尺證反，下同。紼，其鴉反，下同。○

集說曰：此明小斂之衣衾。絞，既斂所用，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析

為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衣在絞之上。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故十有九稱也。士喪禮，小

斂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同，蓋亦天子之士也。紼，單被也，不在列，不在十九稱之數也。小斂未

有紼，因絞不在列，而言紼耳。○從卽容反。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紼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

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紛如朝服。絞

一幅為三。不辟。紛五幅。無統。幅方服反辟音璧統丁覽反。○集說曰。此明大斂之

事。縮者三。謂一幅直。用裂其兩頭為三片也。橫者五。謂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橫於直者之下也。紛

一說在絞下。用以舉尸。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二衾者。小斂一衾。大斂又加一衾也。士喪禮云。衾二者。始死斂

衾。今又復制如朝服。其布如朝服十五升也。絞一幅為三。不辟者。一幅兩頭分為三段。而中不擘裂也。紛五幅

用以舉尸者。無統。謂被頭不用組類。綴邊為識別也。士喪禮。大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又

同。亦蓋天子之士。○識式志反。別必列反。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禭。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

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

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禭音遂。複音福。褶音牒。○集說曰。小斂十九稱。不悉著於身。但用裹尸。要取其方。故有領在下者。惟祭服尊。故

必領在上也。君無禭。謂悉用已衣。不用他人。禭送者。大夫士盡用已衣。然後用禭。言祭服舉尊美者言之也。親

戚所禭之衣。雖受之。而不以陳列。複衣。複衾。衣衾之有綿纊者。祭服無算。隨所有皆用。無限數也。褶衣。褶衾。衣

衾之袂者。君衣尚多。故大斂用袂衣衾。大夫士猶用小斂之複衣。複衾也。用複。據主人之衣。若禭亦得用袂。故

士喪禮云。禭以褶是也。○袂同袷。並音夾。

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

也。必須有禮服以表其外，不可禪露。衣與裳亦不可偏有，如此乃成稱也。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

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

篋古協反。誦邱勿反。紵直呂反。○集說曰：陳衣者實之篋，自篋中取而陳之也。取衣收取，取者所委之衣也。不誦，舒而不卷也。非列采，謂閒色雜色也。斂尸者當暑亦用袍，故絺綌與紵布皆不入也。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

集說曰：執小斂大斂之事者，其事煩矣。故不袒。○便故必袒以取便。遷尸入柩，則其事易矣。故不袒。○便君之喪，大胥是斂。眾胥佐之。大夫之

喪，大胥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

大胥音泰。胥依鄭作祝，並之六反。○註曰：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為祝，字之誤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

衽，紐女九反。○疏曰：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易去聲。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食。凡

斂者六人。

與音預。○疏曰：必哭者，以其與亡者或臣舊或有恩，今手為執事，專心則增感，故哭也。與

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則不褻惡之故使斂也此句釋前士是斂義○惡去聲

君錦冒黼殺綬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綬旁五士緇冒黼殺

綬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

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冒並莫報反黼赤貞反殺並色界反裁才再反○集說曰冒者

黼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黼是而上後以質黼首而下君質用錦殺畫黼文故云錦冒黼殺也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綬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綬以結之也上之質從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則自下而上其長三尺也小斂有此冒故不用衾小斂以後則用夷衾覆之夷尸也裁猶製也夷衾亦上齊手下三尺所用緇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但不復為囊及旁綬也其夷衾至大斂時所用

伊斂之也○韜吐刀反

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於序端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

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

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紛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

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鋪

吳反下同○集說曰弁經素弁上加環經未成服故也此雖以大斂為文其小斂時子亦弁經序謂東序端序

之南頭也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楹南近堂廉者楹西東楹之西也父兄堂下北面謂諸父諸兄之不仕

者以賤故在堂下外宗見雜記下房東房也小臣鋪席絞紛衾鋪於席上士商祝之屬也斂上卽斂處也卒斂

宰告太宰告孝子以斂畢也
馮之踊者馮尸而起踊也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紵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

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於序端卿大

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

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

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集說曰巫止者君行必與

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祝升堂升自阼階也君隨祝升即位於序端阼階上之東是適子臨斂處也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東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君撫之撫尸也主人拜稽顙禮君之恩也

升主人馮之君使主人升堂馮尸也命亦君命之○辟必亦反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註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

位○疏曰其餘禮猶大夫者謂鋪衣列位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

鋪絞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紵

踊集說曰此明孝子貴賤踊節也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不在此節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姪大結反娣大計反○集說曰

撫以手案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也大夫內命婦皆貴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室老貴臣姪娣貴妾故大夫撫之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各以女媵之為娣姪以從大夫內子亦有姪娣姪者兄之子娣女弟也娣

尊姪卑士婚禮雖無娣媵先言姪若無娣猶先媵士有娣媵則大夫有可知矣○媵音孕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

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長竹杖反下同○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集說曰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尊者

先馮卑者後馮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

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

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興必踊奉芳勇反拘音俱○集說曰撫之者當尸之心胸處

撫按之也執之者執持其衣馮之者謂服膺心上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胸之處不當君所者假令君已撫心則餘人馮者必少避之不敢當君所撫之處也馮尸之際哀情切極故起必為踊以泄哀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

之大夫士禮之倚於綺反苦始占反枕之鳩反由苦內反禮章善反○疏曰倚廬者於中門外

東牆下倚木為廬也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之也寢苦臥於苦也枕由枕土由也為廬宮之者廬外

以帷障之如宮牆也禮袒也其廬袒○既葬柱楣塗廬露不以帷障之也○障音章下同

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柱張主反楣音眉○集說曰柱楣者先時倚木於牆

以為廬。葬後哀殺，稍舉起其木，挂之於楣，以納日光，略寬容也。又於內用泥以塗之，而免風寒，不於顯者，不塗廬外顯處也，皆宮之。○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不禮也。○殺色界反。

為廬。適丁歷反。○疏曰：既非喪主，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為廬，經雖云未葬，其實葬竟亦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

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

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辟音避。○集說

曰：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弁經帶謂素弁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君亦弁經也。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

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堊烏路反。黝於

糾反。禫大感反。○集說曰：堊室在中門外，練後服漸輕，可以謀國政，謀家事也。祥，大祥也。黝，治堊室之地，令黑。堊，塗堊室之壁，令白，皆稍致其飾也。外，中門外，即堊室中也。練後三日一哭於次，次，謂堊室。至大祥，則不復於外。若有弔者，則入，即位哭，是外無哭者。禫，則門內亦不復哭。內，中門內。禫已，縣八音於庭，故門內不哭也。○縣

音懸。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集說曰：從御，謂御婦人。吉祭，四時

吉祭畢而復寢，若禫祭不值當吉祭之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案聞傳：既祥復寢，與此不同者，彼謂不復

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此吉祭後不復宿殯宮。復於平常之寢。文雖同義別。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

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

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期音基。下同。為母為妻于偽。反。下為

之賜。並同。齊音咨。衰七回。反。○集說曰。喪父母。謂婦人

有父母之喪也。既練而歸。練後乃歸夫家也。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為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降在大功者。此皆哀殺。故葬後即歸也。○殺色界

反。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集說曰。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言

大夫士為國君喪之禮也。此言公者。家臣稱有地之大夫為公也。有地大夫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采地者。皆

來奔喪。大夫則俟小祥。而反其所治。士則待卒哭。而反其所治也。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諸

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集說曰。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為大夫士。而遭父母

之喪。殯宮在適子家。既練各歸其宮。至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於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

哭即歸也。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為之次。至卒哭。乃歸。下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適丁歷反。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疏曰。喪卑。故尊者不居其殯宮之次也。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

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集說曰君於大夫及內命

婦之喪而視其大斂常禮也若為之加恩賜則視其小斂也外命婦乃臣之妻其恩輕故君待其大斂入棺加

蓋之後而後至也士雖卑亦宜有恩賜者故亦視其大斂

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

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疏曰諸妻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賜大斂若夫

人姪娣尊同世婦當賜小斂已上言君夫人視之皆有常禮而為之賜則加禮也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於

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

於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於阼小臣二

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

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先悉見反後胡豆反○集說曰大夫士之喪君或以他故不及斂者

則擯後亦往先使告戒主人使知之主人具盛饌之奠身自出候於門外見君車前之馬首入立于門東北面

巫本在君之前今巫止不入祝乃代巫先君而入君釋菜以禮門神之時祝先由東階以升負墉南面者在房

戶之東背壁而向南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北面立擯贊主人禮者始在門東北面君既升則進前

告孝子行禮也主人拜稽顙者以君之臨喪故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顙也君稱言者君舉其所來之言謂弔辭

也祝相君之禮稱言畢而祝踊故君視祝而踊君踊畢主人乃踊也○夾古洽反相去聲○大夫則

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

先俟於門外。君退。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集說曰。若君

喪則踊畢。即釋此殷奠於殯可也。若是士喪。則主人卑。不敢留君待奠。故先出俟於門。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

其反而奠。乃反奠。奠畢。主人又先俟於門外。君去。即拜以送也。奠畢。出俟。大夫與士皆然。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

焉。君弔則復殯服。集說曰。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來

也。主人必免。不散麻。一則不敢謂君之弔後時。又且以

君來。故新其禮也。○著人聲。免音問。散上聲。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

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於下。夫人視世

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於門內。拜稽顙。

主人送於大門之外。不拜。集說曰。夫人弔。則主婦為喪

之待君也。世子。夫人之世子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

道引。其禮位如祝從君。故夫人視世子而踊也。主人送

大夫君。不迎於門外。入。即位於堂下。主人北面。眾主人南

面。婦人即位於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

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集說曰大夫之臣亦以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也言此大夫君之弔

其臣喪也主人不迎於門外此君入而即堂下之位位在阼階下西向主人在其位之南而北面也婦人位在堂其君既來故並為位于東房中也然此言婦人即位房中非止大夫之君亦總正君來禮如此也不言大夫君之妻來者當同夫人禮也又前君臨大斂云主婦尸西不言辟者大斂哀深故不辟君今既殯後哀殺故辟也亦與前互也此大夫君來弔之時若有本國之君命或有國中大夫及命婦之命或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者此大夫君必代主人拜命及拜賓以喪用尊者主其禮故也然此君終不敢如國君專代為主必以主人在已後待此君拜竟主人復拜也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註曰塗之後雖往不踊也○疏曰案前文既殯君往視祝而踊殯後有踊

者皇氏云雖殯未塗則得踊故註塗之後後乃不踊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集說曰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且以為榮也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

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屬音燭後皆同槨步歷反○註曰大棺棺

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槨用槨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槨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槨時僭也○重直龍反下同兕詞履反被音皮

下同厚戶豆反也。以支反。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鐸。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鐸。士

不綠。鐸子南反。釘也。○疏曰：裏棺謂以繒貼棺裏也。朱

著棺也。大夫四面玄，四角綠。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大夫牛骨鐸。○琢陟角反。著直略反。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

二衽二束。集說曰：蓋棺之蓋板也。用漆謂以漆塗其合縫用紆處也。衽束並說見檀弓。

君大夫髻爪實于綠巾。士埋之。音角。○集說曰：髻亂髮也。

爪手足之爪甲也。生時積而不棄。今死為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綠為角。四角之處也。士則以物

盛而埋之耳。

君殯用輜。攢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幛。攢至於西序。塗

不暨於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輜勅倫反。攢才冠反。下

賢通反。○疏曰：凡殯之禮，天子先置龍輜於客位殯處，

乃從阼階舉棺於輜中。輜外以木蔽。輜之四邊木高於棺，乃從上加綃繡於棺上。然後以木題湊。題頭也。湊向

也。謂以木頭相湊向內也。象椁上之四注以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加席三重於殯上。其諸侯則

居棺以輜。不畫龍。加棺以布幕。不題湊。象椁雖不象椁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為四注。故亦云畢塗屋也。君諸

侯也。○集說曰：大夫之殯不用輜。其棺一面貼西序之壁。而攢其三面。上不為屋形。但以棺衣覆之。幛覆也。故

言大夫殯以幛。攢至於西序也。塗不暨於棺者。天子諸

侯之櫬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櫬狹而去棺近，所塗者僅不及於棺而已，士殯掘肆以容棺，肆即坎也，棺在肆中不沒其蓋，縫用衽處，猶在外而可見，其衽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帷幃也，貴賤皆有帷，故惟朝夕之哭，乃褻舉其帷耳，所以帷者，鬼神尚幽闇故也。○菽才工反，綃音宵，湊七豆反覆上聲，掘其越反，肆息利切，音四。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熬五

羔反，種章勇反，下及註同，筐音匡，腊音昔。○集說曰：熬以火煨穀令熟也，熟則香，置之棺旁，使蚺蜋聞香而來食，免侵尸也。四種黍稷稻粱也，每種二筐，三種黍稷粱二種，黍稷也，加魚與腊，筐同，異未聞。○石梁王氏曰：棺旁用熬穀加魚腊不可從。○煨同炒，蚺音昆，蜋音浮。

飾棺君龍帷三池。疏曰：君諸侯也，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為之，王侯皆畫為龍，故云君龍帷也，池

者，織竹為籠，衣以青布，挂於柳上，荒邊爪端象宮室，承雷，天子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後故。○**振容。**疏曰：振容者，振動容飾也，以三池也，○衣去聲。○**黼荒。**疏曰：振容者，振動容飾也，以雉懸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故曰振容也。○**黼荒。**疏曰：火三列，黻三列，○疏曰：荒蒙也，柳車上覆，謂鼈甲也，緣荒邊為白黑斧文，故云黼荒，於黼文之上，荒中央，又畫為火三行，故云火三列。

又畫兩已相背為三行，故云黻三列。○**素錦褚。**加偽荒，偽音疏曰：素錦，白錦也，褚，屋也，荒，下用白錦為屋，象宮室也，加帷荒者，帷是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纁紐六。**紐，女九反。○疏曰：上蓋與邊牆相離，故也。○**纁紐六。**紐，女九反。○疏曰：上蓋與邊牆相離，故也。

徑二尺餘以五采繪衣之列行相次五貝者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上也○臍徂奚切絡音洛

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皆戴圭註同○疏曰嬰形似扇木

為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柩二畫黼二畫黻二畫雲氣六雲之兩角皆戴圭玉也

魚躍拂池疏曰以銅魚懸於池之下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於池魚在振容閒也

君纁戴六疏曰戴猶值也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棺之橫束有三每一束兩邊各屈皮為紐三束則六紐

今穿纁戴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纁披六披彼義反下同○疏曰亦用絳帛為之以一頭

繫所連柳纁戴之中而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

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欹左則引右欹右則引左使不傾覆也○欹於宜切

大夫畫帷一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

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嬰二畫嬰二皆戴綏魚躍拂

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集說曰畫帷畫為雲氣

也二池一云兩邊各一一云前後各一畫荒亦畫為雲氣也齊三采絳黃黑也皆戴綏者不用圭用五采羽作

綏綴嬰之兩角也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

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嬰

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揄音遙絞音交緇側其反○集說曰

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前揄搖翟也雉類青質五色絞青黃之緇也畫翟於絞緇在池上而池下無

振容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二用
纁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若通兩
邊言之亦
四披也

君葬用輜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輜二綽二碑

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

輜依註音輕市專反綽音弗碑彼皮反葆補抱切國依
註亦作輕比必利反○註曰大夫廢輜此言輜非也輜
皆當為載以輕車之輕聲之誤也輕字或作團是以文
誤為國輕車極車也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
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碑桓楹也御棺居前為節度
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疏曰
君葬用輜大夫葬用輜此二輜皆當為載以輕車之輕
輕則蜃車也在路載極尊卑同用蜃車故知經云輜者

非也羽葆以鳥羽注於柄末如蓋士無碑者手懸
下之功布大功布也○窆音斂蜃音腎懸音懸

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諱以

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

封依註作窆引去聲咸音緘母音無下同

諱音華○疏曰下棺時將綽一頭繫棺緘又將一頭繞
碑閒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
鼓聲而下故云用綽去碑負引也以衡謂下棺時別以
大木為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以緘者
以綽直繫棺束之緘而下也命毋諱戒止其誼諱也以
鼓封擊鼓為負引者縱捨之節也命毋哭戒止哭聲也
士則眾哭者自相止而已○集說曰三封字
皆讀為窆謂下棺也○繞而沼反縱子用反

君松槨大夫柏槨士雜木槨

集說曰天子柏槨故諸侯以
松盧云以松黃腸為槨庾云

黃腸松心也。大夫同於天子者，卑遠不嫌僭也。○棺，椁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

士容甒。甒，昌六反，甒音武。○集說曰：柩，樂器，形如桶，壺

度，古者棺外椁內皆有藏器也。○盛平聲。

君裏椁，虞筐。大夫不裏椁，士不虞筐。疏曰：盧氏雖有解釋，鄭云未聞，今不錄。

禮記卷第十九 終

